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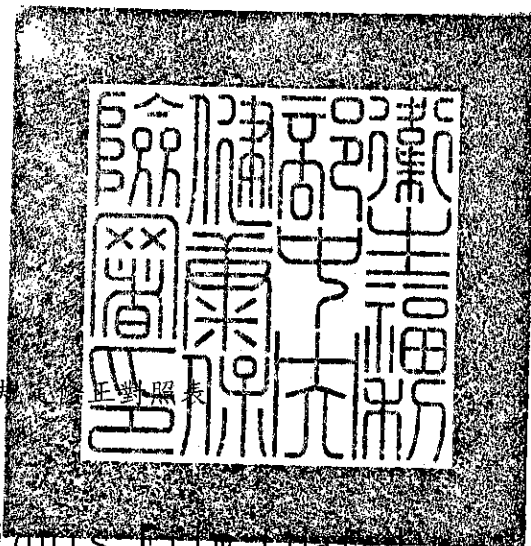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58343號

附件：1「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2 給付規範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含apixaban藥品Eliquis film Coated Tablet 2.5mg及5mg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

-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如附件1。
- 二、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2節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2.1.4.3. Apixaban (如 Eliquis)」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

口部療役台、國合藥華研灣資務本有
及利醫除、會民聯製中灣台球業、份
理福屬退府合華國灣、台、全北組股
心生附軍政聯中全臺會、會署台務寶
部衛部國縣國、會、公會協本署業貴
利、利、門全會公會業公院登本區施
福署福局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中妥
生理生省公師劑理業同灣請組署治
衛管衛衛建師醫藥管商業台（理本必
、物、府福醫層國暨理商、組管、灣
司藥會政、國基民銷代理會訊務組台
事議市府民國華行藥代協資醫務、
醫食審雄政華民中品西藥藥署署業組
部部議高縣中華、藥市西名本本區務
利利爭、江、中會國北國學、北業
福福險局連會、合民台民國會）署區
生保生省公會聯華、華民協報本東
衛衛健康建業合國中會中華所子、署
、健府福同聯全、協、中院電）本
會司民政、業國會會展會人療保同
規險全市局商全公協發合法醫健下組
法保部北醫腦會師究藥聯團會登以務
部會利台軍電公藥研製國社教刊、業
利社福、部市師國藥國全、灣請構屏）
福部生會防北醫民製民會會台（機高件
生利衛理國台牙華性華公協、組事署附
衛福、管、國中發中業展會劃醫本含
、生會構會會民、開、同發協企區、均
會衛險機員學華會國會業藥所署轄組上
規、保利委訊中協民公商新院本知務以
法司康福導資人療華業藥技療、轉業（
院康健會輔學法醫中同西生醫）請區司
政健民社兵醫團層、業國型立網（南公
行腔全及官灣社基會工民發私訊組署限

署長黃三桂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							
項次	健保代碼	藥品名稱	成分及含量	規格量	許可證字號	建議價	初核價格
							初核說明
1	BC26124100	ELIQUIS FILM-COATED TABLET 2.5MG	APIXABAN 2.50 MG		衛署藥輸字第026124號	67.9	51
							1.本品為新成分新藥，品質條件:C級，符合EMA核准上市【主管機關101年5月24日署授食1015021666號函及102年12月16日FDA藥字第1026018849號函】。 2.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7次（103年2月）會議結論及廠商103年3月25日必施藥發字第016號函暨供貨意願回復單、103年4月23日必施藥發字第30號函暨給付協議書辦理。 3.給付規定：適用通則及2.1.4.3.規定。 2.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7次（103年2月）會議結論及廠商103年3月25日必施藥發字第016號函暨供貨意願回復單、103年4月23日必施藥發字第30號函暨給付協議書辦理。 3.給付規定：適用通則及2.1.4.3.規定。
							103/06/01
2	BC26133100	ELIQUIS FILM-COATED TABLET 5MG	APIXABAN 5 MG		衛署藥輸字第026133號	67.9	51
							1.本品為新成分新藥，品質條件:C級，符合EMA核准上市【主管機關101年5月24日署授食1015021666號函及102年12月16日FDA藥字第1026014192號函】。 2.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7次（103年2月）會議結論及廠商103年3月25日必施藥發字第016號函暨供貨意願回復單、103年4月23日必施藥發字第30號函暨給付協議書辦理。 3.給付規定：適用通則及2.1.4.3.規定。 2.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7次（103年2月）會議結論及廠商103年3月25日必施藥發字第016號函暨供貨意願回復單、103年4月23日必施藥發字第30號函暨給付協議書辦理。 3.給付規定：適用通則及2.1.4.3.規定。
							103/06/01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 2 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自 103 年 6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u>2.1.4.3. Apixaban (如 Eliquis)</u> <u>(103/6/1)</u> <u>1. 限用於非瓣膜性心房纖維顫動病患，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u>(1)曾發生中風或全身性栓塞。</u> <u>(2)左心室射出分率小於 40%。</u> <u>(3)有症狀之心臟衰竭：收案前依紐約心臟協會衰竭功能分級為第二級或以上。</u> <u>(4)年齡 75 歲(含)以上。</u> <u>(5)年齡介於 65 歲至 74 歲且合併有糖尿病、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u> <u>(6)每日 2 次，每次限用 1 顆。</u> <u>2. 排除標準：</u> <u>(1)病人曾有嚴重心臟瓣膜疾病。</u> <u>(2)14 天內發生中風。</u> <u>(3)收案前的 6 個月內發生嚴重中風。</u> <u>(4)有增加出血風險的情況。</u> <u>(5)肌酸酐清除率小於 30 mL/min。</u> <u>(6)活動性肝病和懷孕。</u>	無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